

证券代码：838461

证券简称：金智东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金智东博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鉴旻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郭鉴旻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郭鉴旻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止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大圣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张大圣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止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郭蔓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郭蔓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止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超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李超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止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浩民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王浩民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止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芳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现监事会提名刘芳继续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止。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监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佳媛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现监事会提名刘佳媛继续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止。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监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浩武、谢佳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金智东博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智东博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金智东博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5 日